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填报要点指引（1.0）

2021 年 4 月

目录

1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化内容	1
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2
1.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 A000000.....	2
1.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3
1.4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3
1.5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4
1.6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5
1.7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5
1.8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6
1.9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20.....	6
1.1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7
1.11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8
1.1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8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 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00.....	8
2 申报表填写要点	9
2.1 A类	9
2.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9
2.1.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 A000000.....	10
2.1.3 主表 A100000.....	13
2.1.4 损益类.....	14
2.1.5 纳税调整类.....	15
2.1.6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29
2.1.7 优惠类.....	31
2.1.8 境外所得类.....	39
2.1.9 汇总纳税类.....	41
2.2 B类	42

2.2.1 正确填报表头项目.....	42
2.2.2 准确填写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额.....	42
2.2.3 不征税收入填报是否准确.....	42
2.3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分支机构.....	43
2.3.1 正确选择申报表单.....	43
2.3.2 填报行次是否准确.....	43
附注:	44

1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化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

明进行修订。

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变化内容：将原 A10512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调整明细表》名称变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1.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 A00000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变化内容：调整“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项目，将“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改为“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新增“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填报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在“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下新增“28 纳米”选项，同时调整“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的填报说明；调整“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填报说明，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新增“800 政府会计准则”。

注意事项：“203-2 海南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不属于我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填报项目

1.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变化内容：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修订情况，《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在第 39 行“特殊行业准备金”项目中新增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用于填报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注意事项：第 39 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调整项目第 39.1 行至第 39.7 行（不包含第 39.3 行）的合计金额。

1.4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

变化内容：对“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部分，通过填报事项代码的方式，满足“扶贫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等全额扣除政策的填报需要。

注意事项：第 7 行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

额。第 8 行至第 10 行“项目”，纳税人在以下事项中选择填报：1. 扶贫捐赠；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3.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4.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5.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其中“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3.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不属于我省纳税人填报项目。

1.5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变化内容：新增第 10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第 12 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第 13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第 31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第 32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注意事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其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其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填入第 11 行“（四）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6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变化内容：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修订情况，进一步明确数据项填报口径。将第 1 列名称修改为“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新增第 2 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和第 18 行“贷款损失”。

注意事项：第 1 列“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应项目的资产损失金额，不包含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第 2 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第 18 行“1. 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贷款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7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变化内容：表单名称修改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缩减填报范围，仅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的纳税人需要填报。同时，取消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将相关行次简并、优化至《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注意事项：只要会计上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本表。

1.8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变化内容：新增了第 5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 8 年”；更新了“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增加“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电影行业企业”选项，纳税人可以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1.9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

变化内容：新增“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修改第 10 行至第 12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填报规则，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

1.1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

变化内容：新增第 28.2 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第 28.3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填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优惠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优惠政策情况；新增第 28.4 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下级行次，适用于填报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增加了第32 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行次，适用于填报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1.11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变化内容：精简表单内容，数据项由 22 项压减至 11 项。

1.1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变化内容：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 所得”部分，适用于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00

变化内容：根据上述表单调整情况同步修改相关数据项的 填报说明。

2 申报表填写要点

2.1 A 类

2.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2.1.1.1 根据涉税事项正确选择填报表格

纳税调整附表中，部分附表只要发生有关事项，无论是否存在纳税调整，均需要填报相关表单。包括《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2.1.1.2 小型微利企业简化申报表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58 号），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

用明细表》（A104000）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

2.1.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

2.1.2.1 正确填写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写。跨地区经营类型见表 1：

表 1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210	跨地区经营企业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0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30		总机构（省内）	
311	跨地区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312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填报示例：

A 公司为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总机构，应当选择代码 210 填入“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见表 2），同时需要勾选填写《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

表》(A109010)。

表 2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1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2.1.2.2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与“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有关联

当且仅当纳税人属于“311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分支机构(需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类型的企业时,需填写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填报示例:

B 企业为不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中石油、中石化按照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0%的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基础信息表企业 101 和 102 栏次填报见表 3。

表 3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311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50%

2.1.2.3 正确填写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平均值

“103 资产总额”和“104 从业人数”栏次填写全年季度平均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

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103 资产总额”金额单位为“万元”。

2.1.2.4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与其他项目的关系

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行业代码关系到需要填写的成本收入表单类型、有关涉税事项的填写。

2.1.2.5 适用会计准则是否与财务报表格式匹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栏次填写“企业会计准则”（见表 4）相关代码时，“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可以勾选“是”。

表 4 企业会计准则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1.2.6 具备相关资格是否正确勾选对应栏次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205 创

业投资企业”、“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栏次，纳税人如具备相关资格，无论是否享受优惠或符合相关条件，均需勾选填报。

2.1.2.7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是否已填写相关附表

当纳税人勾选“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业务时，应同时勾选填写《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2.1.2.8 发生境外相关事项应同时勾选填写相关附表

勾选“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203 境外所得信息”栏次的纳税人应同时填写境外所得相关附表。

2.1.2.9 发生重组业务是否正确填写相关附表

勾选重组相关栏次的纳税人应同步填写《企业重组及递延 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对应行次。

2.1.2.10 正确填写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写该部分信息；股东为非居民的，证件种类和号码不需要填写；填写本企业排名前十名的股东，其他股东填写合计数。投资比例合计数为“1”。

2.1.3 主表 A100000

2.1.3.1 数值来源附表是否正确填写

除了表内关系计算得出的数据，本表大部分数据来自于附表，纳税人应在附表中填写真实准确数据，确保各项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2.1.3.2 营业利润填报规则的特殊情形

当《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勾选“是”时，第10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关系，按照企业财务报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直接填报。

2.1.4 损益类

2.1.4.1 收入、成本支出表单与企业类型是否匹配

纳税人根据国标行业分类及财务会计制度等信息选择填报相应收入、支出表单。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国标行业代码为66**、67**、68**、69**的纳税人可以勾选填报《金融企业收入明细》(A10102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以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3000)。

2.1.4.2 损益类附表与纳税调整类附表存在相关性

纳税人在损益类附表中填写的数据，如属于纳税调整类附表中发生即填报的类型，通常应当同步填写相关附表，并对数据的一致性进行确认审核。

2.1.5 纳税调整类

2.1.5.1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2.1.5.1.1 业务招待费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注意审核第 15 行“业务招待费”账载金额与《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 4 行“四、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是否一致，如存在 A104000 已填列该数据但 A105000 未体现该业务的情况，需核实数据归集准确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2.1.5.1.2 罚没支出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注意审核第 19 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纳税调整情况与《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营业外支出中相关项目填列金额的关系，如存在已发生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但未进行调增的情况，需核实数据填报是

否准确。

2.1.5.1.3 赞助支出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如第 21 行“（九）赞助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与《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营业支出“赞助支出”金额不一致，需核实是否存在已发生赞助支出而未进行纳税调增处理的情形。

2.1.5.1.4 职工薪酬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注意审核第 14 行“（二）职工薪酬”第一列“账载金额”数据、《职工薪酬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第 13 行第 1 列“账载金额”、《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 1 行职工薪酬三项费用之和的关系。如存在 A104000 表大于 A105000 表此项数据的情况，需核实是否存在数据填报差错。

2.1.5.1.5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除保险行业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直接填报本表第 23 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注意审核该行次第 1 列“账载金额”与《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第 6 行“佣金和手续费”之和的关系，如存在数据差异，应核实是否存在数据填报差错。

2.1.5.1.6 “其他”纳税调整是否准确填报

第 45 行“六、其他”应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

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如在本行填报数据，应确认本表确实不存在专门行次对应此项调整。

2.1.5.1.7 不征税收入相关数据及专项财政性资金相关数据是否符合校验规则

纳税人如填报了第 8 行第 4 列“不征税收入-调减金额”，需确认第 24 行第 3 列“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调增金额”是否填写，否则可能存在填报异常。如本表第 9 行第 4 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减”的填写数据，而没有填报第 8 行第 4 列“不征税收入-纳税调减”的金额，需要确认第 8 行是否漏填。同时“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应不大于不征税收入金额。

2.1.5.2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2.1.5.2.1 本表为发生相关纳税调整才需填报的表单

视同销售业务纳税调整部分适用符合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条件，会计未核算确认收入、成本，或会计核算确认金额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进行填报调整，若会计已进行处理，且与税收确认金额一致，不存在税会处理差异无需填报

2.1.5.2.2 视同销售成本纳税调整填写负数

视同销售成本的调整，“税收金额”列以负数形式填报在“纳税调整金额”列。

2.1.5.2.3 房地产企业销售完工开发产品和未完工开发产品纳税调整分开计算

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纳税调整计算填写第 22 行至 25 行，销售完工产品纳税调整计算填写第 26 行至 29 行。

2.1.5.3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2.1.5.3.1 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入不在本表调整

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入，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中纳税调整。

2.1.5.3.2 跨年度收到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否准确填写

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要求按“应付”日期确认收入，两者存在差异，需要在此填报。

2.1.5.4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部分投资收益相关调整不填写本表。处置投资项目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进行纳税调整；处置投资项目符合企业重组且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进行纳税调整。

2.1.5.5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2.1.5.5.1 政府补助相关数据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纳税人如填报了申报表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中第 20 行“政府补助利得”，而未填报本表，需要核实是否存在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事项。

2.1.5.5.2 计入本年损益的不征税收入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纳税人如填报了第 6 行 4 列计入本年损益的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金额，若该项收入会计核算上确认为当期收入的，应注意审核是否正确填写《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9 行 4 列纳税调减金额。

2.1.5.6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2.1.5.6.1 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是否准确

职工教育经费的计算基数为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的工资薪金总额必须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2.1.5.6.2 填报职工教育经费全额扣除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纳税人如填写第 6 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数据，应确认是否属于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规定的企业。

2.1.5.6.3 各项数据是否符合扣除标准

纳税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正确填写职工薪酬支出相关数据并进行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1.5.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2.1.5.7.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比例是否符合政策规

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1.5.7.2 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金额表间是否准确

第 4 行“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列次填写计算扣除限额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次填报当年保险企业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注意审核与收入类表单相关数据的逻辑关系。

2.1.5.7.3 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双方扣除金额填写是否准确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

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填报示例：

C 公司和D 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双方签订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C 公司在 2020 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税前扣除部分的 40%应归集至D 公司扣除。双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比例均为 15%，无以前年度结转扣除金额。

2020 年，C 公司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00 万元，D 公司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200 万元。

则 C 公司归集至 D 公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3000 \times 15\% \times 40\% = 180$ （万元），本公司扣除 270（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度为 $600 - 450 = 150$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情况填写见表 5。

表 5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1

1	一、本年支出	6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6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3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45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3≤6，本行=0）	15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 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 与 6 孰小值）	18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33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150

D 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限额为： $6000 \times 15\% = 900$ （万元），从 C 公司归集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80 万元，当年实际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900 + 180 = 108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200 - 900 = 300$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情况填写见表 6。

表 6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1
1	一、本年支出	12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12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6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9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3≤6，本行=0）	3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 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 与 6 孰小值）	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18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12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300

C 公司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公司扣除，也可以归集到 B 公司扣除。D 公司在计算本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对于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公司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2.1.5.7.3 其他佣金手续费是否填入正确表单

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佣金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填入《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23 行。

2.1.5.8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2.1.5.8.1 本表属于发生即填写表单

纳税人发生相关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报本表。

2.1.5.8.2 捐赠支出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或《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中“捐赠支出”项目存在填报数据时，无论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均应在本表中填写捐赠支出情况。

2.1.5.8.3 全额扣除捐赠项目填写关系是否正确

全额扣除的捐赠项目第 4 列“税收金额”与第 1 列“账载金额”相等。

2.1.5.8.4 扶贫捐赠支出附列资料与往年数据校验是否正确

附列资料行“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和第 2 列“税收金额”应大于等于本表“扶贫捐赠”行次同列数据，且大于等于上年度本表本栏次数据。

填报示例：

E 公司 2020 年 2 月通过某市政府捐赠 8 万元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该企业截至 2019 年累计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0 万元，2020 年捐赠 5 万元。假设该纳税人 2020 年无其他捐赠支出项目，且无以前年度结转金额。2020 年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填报见表 7。

表 7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 的扣除限 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 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0	*	*	*	0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3+4+5+6)	0				0		
3	前三年度(年)	*	0	*	*	*	0	*
4	前二年度(年)	*	0	*	*	*	0	0
5	前一年度(年)	*	0	*	*	*	0	0
6	本年(年)	0	*	0	0	0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130,000	*	*	130,000	*	*	*
8	1. 扶贫捐赠	50,000	*	*	50,000	*	*	*
9	2. 支持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	80,000	*	*	80,000	*	*	*
10	3.		*	*		*	*	*
11	合计(1+2+7)	130,000			130,000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150,000	*	*	150,000	*	*	*

2.1.5.9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2.1.5.9.1 本表为发生即填写表单

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事项, 无论是否进行 纳税调整, 均需填报本表。

2.1.5.9.2 存在出租固定资产收入的情况下是否填写本表

当《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中填写第 12 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时, 即该企业应实际持有固定资产, 需确认是否勾选并正确填写本表。

2.1.5.9.3 资产折旧摊销费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当《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第 7 行“资产折旧摊销费”填写数据时, 需核实是否已勾选填写本表, 并确认数据

逻辑关系是否正确。

2.1.5.9.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是否正确填写

如纳税人在预缴纳税申报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本表填写相关数据。按照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政策，纳税人在资产投入使用的下一个月可以享受此项政策。

填报示例：

F 公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20 年 6 月购进一台单价为 1200 万元的设备（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当月投入使用。不考虑净残值，2020 年 7 月开始按照直线折旧法分 10 年进行折旧。

2020 年该企业会计计提折旧额=1200÷10÷12×6=60 万元，若选择享受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固定资产折旧纳税调整情况填报见表 8。

表 8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3	所有固定资产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200	60	60	1200	60	*	*	1200	-1140
12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1200	60	60	1200	1200	60	1140	1200	*

2.1.5.9.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新购置的 500 万元以下

相关设备是否填入正确行次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其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其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填写在第 11 行“(四)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

2.1.5.10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2.1.5.10.1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机构填写数据是否完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第 1 行至 28 行应填报总机构和全部分支机构的财产损失情况,并在第 30 行填报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财产损失汇总情况。

2.1.5.10.2 投资收益相关数据表间是否匹配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 9 行“投资收益”金额为负数且未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6 行进行纳税调整,需核实本表是否已正确勾选填写。

2.1.5.11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2.1.5.11.1 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是否履行相关申报备案程序

填报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列次,需确认是否已按照相应文件规定履行申报。

2.1.5.11.2 税务处理方式表间是否一致

本表选择的处理类型应当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有关涉税事项”中的重组或递延纳税相关栏次匹配。

2.1.5.12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发生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在完成搬迁年度及以后进行损失分期扣除的年度填报。当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时，需同时勾选填写本表。

2.1.5.13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2.1.5.13.1 纳税人国标行业是否属于填写本表纳税人范畴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以下范围的纳税人：

661*, 662*, 6631, 6632, 6634, 6635, 6636, 可以选择填写该表。

2.1.5.13.2 本表为发生即填报表单

纳税人只要会计上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本表。

2.1.6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2.1.6.1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填写是否正确

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不同的企业类型对应不同的亏损结转年限，所有代码必须且只能选择一项。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见表 9。

表 9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及结转年限明细表

代码	类型	亏损最长结转年限
100	一般企业	5 年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10 年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年
40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0 年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发生的亏损) 8 年
600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发生的亏损) 8 年

2.1.6.2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与基础信息表相关栏次是否匹配 当

纳税人“弥补亏损企业类型”选择“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时，需确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填写纳税人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弥补亏损企业类型”选择“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210-1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是否已填写有效编号。

2.1.6.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是否已同步提交相关说明

当纳税人“弥补亏损企业类型”选择“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时，需核实国民经济行业是否属于政策规定中的困难行业，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规定, 需在汇算清缴时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1.6.4 列次数据参与计算符号是否准确

第9 列“当年待弥补亏损额”参与计算时添加绝对值符号。第 10 列、第 11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数据以正数表示。

2.1.7 优惠类

2.1.7.1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2.1.7.1.1 不属于黑龙江省范围内纳税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 10 行“(四)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13 行“(七)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14 行“(八)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15 行“(九)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不属于黑龙江省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1.7.1.2 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情况与基础信息表对应栏次是否匹配

填报享受第 9 行“(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时, 应确认是否正确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207 非营利组织”, 同时确认

申报所属年度是否具备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格。

2.1.7.1.3 残疾人工资数据表间是否匹配

第 30 行“（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填写数据不应大于《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如出现此类情形，应核实数据填写是否准确。

2.1.7.1.4 永续债处理方式表间是否一致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填入第 8 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须同时关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42 行“（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是否准确填写纳税调整情况。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2.1.7.1.5 “其他”优惠是否填入正确行次

纳税人需确认本表中列明的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不包括所享受优惠，方可将优惠金额填入对应见面类型的“其他”行中。

2.1.7.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2.1.7.2.1 填写范畴是否准确

本表填报本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包括 H 股）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2.2 是否准确选择“投资性质”

第 3 列“投资性质”应按以下选项选择相应的类型填报：

（1）直接投资、（2）股票投资（不含 H 股）、（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5）创新企业 CDR、（6）永续债。

2.1.7.2.3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将该时间填入第 6 列“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1.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2.1.7.3.1 工资薪金数据表间是否匹配

第 4 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与第 5 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之和不应大于《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第 5 列“工资薪金支出”、“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交款”、“住房公积金”之和，否则应核实是否存在数据填报差错。

2.1.7.3.2 加计扣除金额表间对应关系与基础信息表是否匹配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当表“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本表第 51 行=表 A107010 第 26 行。

当“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本表第 51 行=表 A107010 第 27 行。

2.1.7.3.3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注意审核第 43 行“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与第 44 行“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之和是否异常，如该数据大于《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8 行 2 列，应确认是否存在数据差错。

2.1.7.4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2.1.7.4.1 不需要填报本表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0000) 第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2.1.7.4.2 表内各列次数据是否完整填写

如“项目收入”填报数据，“项目成本”金额“0”，需核实是否已根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相关数据。

2.1.7.4.3 收入金额表间是否匹配

注意审核第四列“项目收入”合计数是否准确，如该数据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营业收入，需核实是否存在数据差错。

2.1.7.5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2.1.7.5.1 需要填报本表的情形

企业只要本年有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或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无论本年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报本表。

2.1.7.5.2 与基础信息表相关栏次是否匹配

如选择填写本表，需核实是否已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A000000）“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或“205 创业投资企业”。

2.1.7.6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2.1.7.6.1 不属于我省纳税人填报的优惠项目

第 3 行、第 21 行—第 25 行、第 28.2 行、第 28.3 行、第 33 行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范围内纳税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2.1.7.6.2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数据是否准确填写

《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 小型微利企业”标志已判断为“是”的，减免所得税额填入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1.7.6.3 优惠政策对应基础信息表相关栏次是否准确填写

填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需在《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填写有效的证书编号。

填报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需填写《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06 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类型”对应代码。

填报享受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政策，需填写《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须同时勾选

“20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项目类型”。

2.1.7.6.4 优惠政策表间校验关系是否准确

填报享受税率型优惠政策注意审核减免税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关系是否与政策一致。

2.1.7.6.5 填报“其他”减免所得税优惠是否正确

注意区别表内“其他”行次对应的填报情形，如填写第28.6行“其他2”，需核实表内确未列明企业应享受的优惠政策。

2.1.7.7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2.1.7.7.1 本表为具备资格即填报的表单

本表适用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均需填报本表。

2.1.7.7.2 是否已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填报本表的纳税人如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条件，应通过同步填写《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相关行次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享受优惠。

2.1.7.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2.1.7.8.1 填报“所得减免”相关优惠是否已正确填报本表

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九、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除本表第 11 行“减免税额”以外的本表其他相应项目。

2.1.7.8.2 减免方式表间是否匹配

纳税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入“减免方式”。

2.1.7.9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2.1.7.9.1 应纳税额表间是否匹配

第 2 列“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 A100000)第 25 行“应纳税所得额”减第 26 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金额。

2.1.7.9.2 数据归集口径是否准确

第 9 行-第 11 行填报数据为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规定的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2.1.8 境外所得类

2.1.8.1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00

注意审核填报行次与基础信息表是否匹配。若《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应根据《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分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应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并根据表A108010、表 A108020、表 A108030 的合计金额填报本表第 1 行。

2.1.8.2 《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对于《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纳税人，也需按照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

2.1.8.3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20

弥补亏损与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是否匹配。《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纳税人，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

2.1.8.4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本表与表A108000表间关系同基础信息表是否匹配。《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则本表第18列各行=表A108000第10列相应行次-第12列相应行次（当表A108000第10列相应行次大于第12列相应行次时填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8列合计数=表A108000第1行第10列-第1行第12列，且当表A108000第1行第10列次大于第1行第12列时填报。

2.1.9 汇总纳税类

2.1.9.1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2.1.9.1.1 纳税人类型与本表是否匹配

填报本表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000000）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代码应为“210”。

2.1.9.1.2 应纳所得税额表间是否一致

第 1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第 2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第 3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应分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表 A100000）第 31 行、第 29 行、第 30 行金额相等。

2.1.9.1.3 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预分税款是否准确

第 6 行“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税款”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本年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规定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向其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所在地按照项目收入的 0.2%预分的所得税额。

2.1.9.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A109010

2.1.9.2.1 “三项因素”数据所属年度是否正确

表内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为各分支机

构申报所属期上年度数据。

2.1.9.2.2 分配比例合计数是否正确

表内所有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合计数应为 1。

2.1.9.2.3 “应纳税所得额”数据是否正确填写

本表“应纳税所得额”应填报企业汇总计算的、且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注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表 A100000）相区别。

2.2 B 类

2.2.1 正确填报表头项目

核定征收企业 2020 年度申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表头填写“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

2.2.2 准确填写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应填入第 17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2.3 不征税收入填报是否准确

如第 2 行“不征税收入”填写数据，需确认纳税人确实存在已经计入本表“收入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

入。

2.3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分支机构

2.3.1 正确选择申报表单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二级分支机构年度申报适用表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A200000）2020年修订版本，无需填报附表。

2.3.2 填报行次是否准确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仅填报表 A200000 第 21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第 22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附注：

1. 本《指引》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依据标准均为《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 本《指引》中 A 类申报适用申报表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中发布的修订版本。B 类申报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分支机构适用申报表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中发布的修订版本。

3. 本《指引》内容仅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写参考，具体填报规则以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为准。